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质量控制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服务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签订日期：2026年5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质量控制技术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1.1 工作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质量控制技术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包括：

#### (1) 基础信息调查和布点采样方案编制阶段

实施单位组织专家审查采样方案，判断点位布设的合理性。重点检查第一阶段调查结论的合理性、支撑采样方案制定的充分性，点位数量的合规性、布点位置的合理性、采样深度的科学性、检测项目设置的全面性等。本阶段自行组织专家对采样方案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

#### (2) 样品采集阶段

现场采样严格按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并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等文件要求进行现场采样。

现场采样过程同步采集土壤和地下水实验室间质控样品，数量分别不低于地块内土壤或地下水样品数的 10%，以密码方式送承担外部质控实验室内比对分析。本项目实验室间质控土壤样品约 20 个，地下水样品约 2 个。

#### (3) 分析测试阶段

通过实验室能力考核、方法验证、密码平行样品（实验室内部平行和实验室间平行）、统一监控样、飞行检查等方式，对检测实验室样品分析测试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并提供相应的质控样。土壤和地下水样品的密码平行样各不少于样品总数的 10%，每个调查地块至少采集 1 份平行样。密码平行样由现场采样人员采集后与其他样品一并送至检测实验室和比对实验室。统一监控样由质控单位发放至实验室，由实验室在每个分析批次插入一个监控样品。

#### （4）报告编制阶段

本项目报告按照《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工作指南》（试行）的要求进行编制。对重点监测报告和检测报告，实施单位组织内部质量控制人员重点检查报告、附件和图件的完整性，以及各个阶段调查环节的技术合理性，项目结题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组织专家对 01 包成果报告进行专家审核，出具审查意见。

#### 1.2 工作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现有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规定，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 66 号）、《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工作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2024.10）、《关于做好污染地块环境修复与开发建设衔接的指导意见》（环土壤[2026]3 号）等。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210010149012054

银行行号：301100000058

联系人和电话：马福俊 15120091686

4.2.2 乙方提交的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相应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



终止义务的履行。

##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6年10月16日前，乙方完成项目质量控制工作，提交项目质量控制报告，电子版本1份。

##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7.3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

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额5%的违约金。

8.1.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8.2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九、陈述与保证

9.1 乙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十、保密义务

10.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

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5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10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无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李文杰

电话：010-88918570

日期：2026.5.12

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福俊'.

联系人：马福俊

电话：15120091686

日期：2026.4.29